條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所定之刑事阻卻違法事由適用於民事事
院換個法庭，難以期待同儕原則互不得罪的狀況下為公平之審判，侵害其受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